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0年董事會報告、
2020年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報、
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1年4月27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重選連任董事和監事的詳情.....	53
附錄二—一般資料.....	64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至2021年建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及年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根據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一節
「2021年至2023年建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普通決議案－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春熱力集團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長春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及(ii)該等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業務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1年4月27日

敬啟者：

2020年董事會報告、
2020年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報、
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處理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報；
-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 (8)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 (9)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 (10) 建議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 (1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12)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20年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0年年報。

2020年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0年年報。

2020年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寄發的2020年年報。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0年年報。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2020年末期股息**」)予於2021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2020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港元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0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9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1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6月9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9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登記位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於2018年5月成立，成立至今已近3年。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二屆董事會。

為不斷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建議董事會席位維持不變。因此，第二屆董事會將由4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總人數仍為8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董事任期為3年，經重選及委任後可續期。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長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7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現時全體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同意退任，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每位同意退任並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在考慮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金融、法律、行業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每位退任並重選連任董事之建議委任任期為3年，有關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完結後屆滿。倘上述退任並重選連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委任書，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目前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股東代表監事：王風華先生（「王先生」）、張維女士（「張女士」），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李曉玲女士（「李女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為保證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職工代表監事則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長春熱力集團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委任仇建華先生（「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其中一名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仇先生為監事時不再擔任監事一職。經作為股東的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國投集團」）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重選張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女士已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後，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仇先生、張女士及李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監事任期為3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續期。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且並無任何與建議其不再擔任監事一職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對王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重選連任的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b)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主題事項：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有關服務將包括：

- (a) 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換熱站安裝、供熱設施維護及建設管理；
- (b) 工程維護服務，例如進行供熱設施的清潔、安裝、維修維護及更換服務；
- (c) 設計服務，例如設計送熱網絡、換熱站及鍋爐房等建設工程，並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及
- (d) 電氣及儀器的維護及維修服務，例如測試、維護及維修壓力錶、熱量計及變頻器等儀器的服務。

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同。

年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個項目均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及原材料。

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採購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除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外，倘本集團需要採購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亦會在其費用報價中包括材料成本。

為得出最終的費用報價，本集團將需要就項目下提供的每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的費用匯總。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以釐定本集團就各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收取的費用：

- (i) 在有國家規定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循國家規定的價格；
- (ii) 在並無國家規定價格而只有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雖然企業可選擇偏離國家建議價格，但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一般會採納國家建議價格；及
- (iii) 在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

(a) 服務費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住房城鄉建設廳」)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不時制定及更新國家規定價格。住房城鄉建設廳為每類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訂明詳細的國家規定價格清單。此外，不同規格的服務(如安裝不同規格的管道)，訂有不同的國家規定價格。此等國家規定價格可在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lszjw.com)(「工程造價信息網」)上查閱。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所有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均受國家規定價格約束，本集團必須採納該等價格。

(b) 原材料價格

目前，儘管國家並無規定原材料的價格，但政府相關部門會不定期對若干類型的原材料提供國家建議價格。目前，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長春市財政局於2021年2月發佈的《關於2020年長春市建設工程計價有關規定的通知》對多種原材料制訂了國家建議價格。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制定收費報價時，一般會採納該等國家建議的原材料價格。

對於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原材料，本集團將參考：

- (i) 該特定原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有關價格可在原材料價格網站—廣材網(www.gldjc.com) (「廣材網」) 查詢。廣材網是一個獲建築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公認為可靠的網上價格信息平台，載有不同城市、不同種類建築材料的最新區域市價信息及價格趨勢；及
- (ii) (如可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項近期費用報價中，就類似或可資比較的原材料提供的近期價格。

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在釐定原材料價格時，廣材網所報的最新區域市價相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費用報價，為更貼近市場價格的指標價格。

設計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在有國家規定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循國家規定的價格；
- (ii) 在並無國家規定價格而只有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雖然企業可選擇偏離國家建議價格，但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一般會採納國家建議價格；及
- (iii) 在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區域市價。

中國勘探設計協會(「CECA」)制定及不時更新國家建議的設計服務價格，有關價格須遵照CECA頒佈的《關於市政工程设计服務成本要素信息統計分析情況的通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該等國家建議價格可於CECA網站(www.chinaeda.org.cn) (「設計造價信息網」) 查閱。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制定其設計服務的費用報價時，會採納該等國家建議價格。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國家並無規定設計服務的價格，但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所有設計服務類型均有國家建議價格。

費用報價編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涉及公共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必須經過招標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實施條例》及《關於進一步做好《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和《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實施工作的通知》對招標投標的相關事宜作出了具體規定。舉例而言，人民幣4百萬元或以上的建設工程項目、人民幣2百萬元或以上的原材料項目、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設計項目，一般都要進行招標。此外，根據控股股東集團的內部政策，控股股東集團可要求其供應商參與招標程序。

在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控股股東集團規定須要於招標程序後簽訂合同的情況下，有關合同僅應於經過招標程序簽訂。

對於需要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

本集團各子公司均已各自制定並採納自身的內部投標管理政策，以規範投標文件的編製。此等內部投標管理政策基本相同，並對各子公司內部各個部門的工作提供了明確分工。

本集團的一般投標程序通常涉及以下各項：

- (a) **尋找投標機會**—本集團會定期瀏覽長春市的建設工程招標網站、中國政府採購招標網站，以及各大招標網站，以尋找潛在投標機會（包括圍繞控股股東集團的項目的投標機會）。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可要求本集團就投標特定項目進行準備工作。
- (b) **評估投標機會的可行性及編製投標文件**—本集團會考慮技術要求、控股股東集團的具體要求、項目的複雜性、預計完成日期、本集團的人員、預算、成本架構及估計利潤等因素，以評估投標機會的可行性。然後，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法律法規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編製暫定施工計劃，進行量化成本分析，以及擬備投標文件。
- (c) **投標文件的最終審查及提交投標文件**—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交最終投標文件之前，由各部門業務經理組成的投標小組（「投標小組」）將進行最終審查，以確保投標文件符合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

在編製提交予控股股東集團與獨立客戶的投標文件時，本集團遵循相同的投標標準程序。

對於毋須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

本集團不時收到其客戶（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的報價要求。在收到費用報價要求後，本集團會考慮技術要求、控股股東集團的具體要求、項目的複雜性、預計完成日期、本集團的人員、預算、成本架構及估計利潤等因素，以評估業務機會的可行性。然後，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法律法規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編製暫定施工計劃，進行量化成本分析，以及擬備費用報價。

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交費用報價前，相關子公司的核算部將進行最終審查，以確保費用報價符合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生效後失效。

2.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38,800	37,500
2020年12月31日	30,800	28,011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50,863	50,863		50,863

4.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訂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當時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然而，預期控股股東集團將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多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而所提供的該等服務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以往主要向長春熱力集團位於長春及圖們的子公司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但預期將來長春熱力集團位於吉林省內外的子公司均需要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供熱管網的改造工程、換熱站、鍋爐房、替換管道和閥門等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
- (b) 控股股東集團需要本集團對2020年亞泰熱力轉讓予長春熱力集團的燃煤鍋爐及附屬設備提供更多的維護服務。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及材料成本，當中參考工程造价信息網、廣材網及設計造价信息網所報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國家建議價格及市價；及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參與並與控股股東集團簽訂合同的潛在項目表，該項目表顯示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上升，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很可能達到約人民幣50,863,000元。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保持穩定。

自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先前已核准的2021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1.8百萬元未被超逾。

5. 訂立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控股股東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在供熱建設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控股股東集團自2018年起向本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為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由於劉長春先生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史明俊先生為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劉長春先生及史明俊先生被視為於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劉長春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要放棄投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遵循的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6.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當中訂明所有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及(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對於需要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交招標文件前，招標小組將審查投標文件，以確保(i)投標文件的編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ii)報價符合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交易按照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v)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投標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如適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由於每個項目均為獨一無二且並非完全相同，本集團將就其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至少一項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費用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投標文件中的費用報價不低於就類似項目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採納國家規定價格或國家建議價格，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性，區域市價為更貼近市場價格的指標價格，因此，僅與一項費用報價作比較已屬足夠；
- (c) **對於毋須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費用報價前，相關子公司的核算部將審查費用報價，以確保(i)報價符合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交易按照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ii)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如適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由於每個項目均為獨一無二且並非完全相同，本集團將就其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至少一項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費用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投標文件中的費用報價不低於就類似項目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採納國家規定價格或國家建議價格，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性，區域市價為更貼近市場價格的指標價格，因此，僅與一項費用報價作比較已屬足夠；

- (d) 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將每月編寫報告，載列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將按季度向本公司內控審計部門提交；
- (f) 結合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的提報，本公司內控審計部門每季度對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審查，以確保(i)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及(i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內控審計部門須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其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審查結果；
- (g)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出有關上限；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7. 交易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b) 控股股東集團

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之若干業務。

8.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9. 一般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關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內容，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關注本通函第31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熱力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並因此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須就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70,000,000股內資股及23,34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原公司章程第78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10)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至(10)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以及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中國吉林，2021年4月27日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敬啟者：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按照吾等之意見，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之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預期控股股東集團將需要 貴集團提供更多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而有關服務之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亦即超過先前就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批准之2021年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貴集團除外））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 貴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鑑於長春熱力集團為於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日期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熱力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為止，吾等曾就有關收購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之通函。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並因此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ii)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之條款；(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2020年全年業績**」）、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v)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v)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vi) 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任何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及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亦無對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貴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貴集團或股東所受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應視作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貴集團之資料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貴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由於完成了西興能源收購事項及亞泰熱力收購事項，貴集團供熱業務規模及供熱業務收入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供熱面積約為6,020萬平方米，比2019年12月31日約3,950萬平方米增加了約5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供熱客戶為505,788戶，較2019年12月31日的320,333戶增長了約57.9%。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貴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涵蓋供熱產業鏈的周邊服務業務，主要服務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該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是摘錄自2020年全年業績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供熱分部		
— 供熱及送熱	894,540	1,347,567
— 入網建設費	54,233	65,560
— 熱力輸送	11,951	14,705
	960,724	1,427,83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 工程建設	366,412	247,253
— 工程維護	220,774	192,575
— 設計服務	9,743	17,781
— 其他 ^{附註1}	3,762	11,507
	600,691	469,117
	1,561,415	1,896,949
毛利	287,169	301,470
毛利率	18.4%	1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133,971	165,217

附註1：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和銷售貨品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兩個經營分部取得收入，即(i)供熱服務；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供熱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供熱及送熱費， 貴集團供熱網絡入網建設所收取的接入費用，以及向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熱力輸送費。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貴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561.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896.9百萬元，主要是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引致的綜合結果。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年內完成西興能源收購事項和亞泰熱力收購事項；及(ii) 貴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9年12月31日約39.5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60.2百萬平方米。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部分工程項目於2020財年完工，導致工程建設產生的收入下降；及(ii)今年承接的外部工程減少，導致工程維護產生的收入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87.2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與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約18.4%減少至2020財年約15.9%，這主要是由於購熱成本上漲和人工成本增加，令供熱銷售成本上升。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供熱業務帶動了毛利增加。

1.3 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和吉林省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和吉林省的城鎮化率分別由2014年約54.8%和54.8%上升至2020年約60%和58%。吉林省城鎮居民人數由2014年約15.1百萬人增加到2019年約15.7百萬人。中國和吉林省城鎮化率和居民人數的不斷提高，導致供熱服務和相關城市市政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加，而這是供熱行業及相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行業發展的根本原動力。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7年發佈的《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提高供熱質量和市政基礎設施。這些利好政策有望刺激對高質量供熱基礎設施的需求，推動供熱行業的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4年至2019年，中國吉林省的供熱管道施工長度和集中供熱面積分別由約17,309公里增加至29,971公里以及由約45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646百萬平方米。

根據中國國務院2018年發佈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中國政府提出推進綠色發展，調整能源結構，構建清潔高效能源體系，確保北方居民安全取暖過冬等多項要求，這些要求同樣有利於加快供熱管網建設，完善市政供暖基礎設施。此外，中國政府發佈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目標是到2021年中國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提高到70%。中國政府強調加快推進燃煤供熱設施清潔化改造，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熱，杜絕散煤燃燒，加快老舊供熱管網改造。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其目標是：(i)中國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熱電聯產(即同時生產電力和熱能，使供電和供熱系統更加節能)集中供熱率達到60%；及(ii)中國北方200,000人口以上縣城熱電聯產全覆蓋。在供熱方面，特別是在華北地區，熱電聯產有望逐步取代燃煤鍋爐，成為未來供熱行業及相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行業(其涵蓋供熱產業鏈的周邊服務業務)的趨勢。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面對國家供熱和相關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行業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貴集團將在完善智慧熱網平台和熱網互聯互通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加大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板塊的推廣路徑，多維度擴大該板塊的業務收入能力。貴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的技術與服務水平，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提升並增加企業經營資質，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轉化機制，利用現有知識產權和專利技術帶動企業的產業升級，切實服務企業經濟發展和供熱民生保障。同時，貴集團也將工作重點放在已有項目的推進和收尾工作，優化業務流程，提高服務質量，打造服務品牌，為圓滿完成全年各項任務及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 控股股東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長春熱力集團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之若干業務。

3.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1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3.2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ii)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貴集團除外))

3.3 主題事項

貴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 貴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有關服務將包括：

- (i) 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換熱站安裝、供熱設施維護及建設管理；
- (ii) 工程維護服務，例如進行供熱設施的清潔、安裝、維修維護及更換服務；
- (iii) 設計服務，例如設計送熱網絡、換熱站及鍋爐房等建設工程，並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及
- (iv) 電氣及儀器的維護及維修服務，例如測試、維護及維修壓力錶、熱量計及變頻器等儀器的服務。

貴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同。

3.4 年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5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按個別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個項目均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及原材料。

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貴集團亦可能需要採購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除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外，倘貴集團需要採購所需的原材料，貴集團亦會在其費用報價中包括材料成本。

為得出最終的費用報價，貴集團將需要就項目下提供的每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的費用匯總。

一般而言，貴集團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以釐定貴集團就各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收取的費用：

- (i) 在有國家規定價格的情況下，貴集團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循國家規定的價格；
- (ii) 在並無國家規定價格而只有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雖然企業可選擇偏離國家建議價格，但作為貴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一般會採納國家建議價格；及
- (iii) 在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參考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

設計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 貴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時， 貴集團將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在有國家規定價格的情況下， 貴集團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循國家規定的價格；
- (ii) 在並無國家規定價格而只有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雖然企業可選擇偏離國家建議價格，但作為 貴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一般會採納國家建議價格；及
- (iii) 在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參考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區域市價。

對於需要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

貴集團各子公司均已各自制定並採納自身的內部投標管理政策，以規範投標文件的編製。此等內部投標管理政策基本相同，並對各子公司內部各個部門的工作提供了明確分工。 貴集團的一般投標程序通常涉及(a)尋找投標機會；(b)評估投標機會的可行性及編製投標文件；及(c)投標文件的最終審查及提交投標文件。在編製提交予控股股東集團與獨立客戶的投標文件時， 貴集團遵循相同的投標標準程序。

對於毋須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

貴集團不時收到其客戶（包括控股股東集團）的報價要求。在收到費用報價要求後，貴集團會考慮技術要求、控股股東集團的具體要求、項目的複雜性、預計完成日期、貴集團的人員、預算、成本架構及估計利潤等因素，以評估業務機會的可行性。然後，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法律法規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貴集團會編製暫定施工計劃，進行量化成本分析，以及擬備費用報價。

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交費用報價前，相關子公司的核算部將進行最終審查，以確保費用報價符合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貴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獨立客戶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類型而訂立的過往交易記錄的部分抽樣文本。吾等注意到，雙方在條款及價格方面相若，且不遜於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在評估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定價時，吾等審閱了8項及5項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範圍涵蓋貴公司從事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工程維護服務、設計服務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的相關子公司所進行的最大型項目。吾等所收到的13項過往交易中，有8項為提供工程建設服務、1項為工程維護服務、2項為設計服務及2項為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

每個抽樣文本的已確認毛利率已與獨立客戶可獲得的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已確認毛利率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就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在選定的過往交易中，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為介乎約6.5%至17.5%、提供工程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約3.1%、提供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為介乎約18.7%至33.0%，提供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為介乎約20.8%至21.3%。上述毛利率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所確認者，當中選定的樣本所確認的毛利率分別為介乎約5.0%至13.7%、約2.9%、介乎約11.3%至26.0%及介乎約16.5%至20.7%。

吾等亦已審閱上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於簽訂相關合同前的內部批准文件，並認為 貴公司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可有效確保個別交易的條款按照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由於吾等審閱的過往交易涵蓋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74.3%及78.8%，故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吾等在達致結論的過程中，已審閱了足夠的過往交易樣本。

4. 訂立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服務。經考慮 貴集團在供熱建設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 貴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控股股東集團自2018年起向 貴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服務。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為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考慮到(i)擬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是否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的招標程序或是否提供服務；(iii)向控股股東集團提出的服務費不少於就類似建設服務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iv)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將能使 貴公司繼續利用協議保持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關係，並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及(v)訂立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選擇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服務造成限制，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當時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然而，現預期控股股東集團將需要 貴集團提供更多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並使交易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是(i)貴集團以往主要向長春熱力集團位於長春及圖們的子公司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但預期將來長春熱力集團位於吉林省內外的子公司均需要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建設、

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供熱管網的改造工程、換熱站、鍋爐房、替換管道和閥門等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ii)控股股東集團需要 貴集團對2020年亞泰熱力轉讓予長春熱力集團的燃煤鍋爐及附屬設備提供更多的維護服務。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上文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預計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材料成本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37,500	28,011
年度上限	38,800	30,800
使用率(%)	96.6%	90.9%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50,863	50,863	50,86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在評估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基準進行了討論。據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6.6%及90.9%，已接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使用率，這意味著貴公司過去在估算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時採取了審慎的方針。

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上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須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有關服務將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將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換熱站安裝、供熱設施維護和建設管理，而工程維護服務將包括供熱設施的清洗、安裝、維修、維護及更換。

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是由控股股東集團的設施和營運規模等因素驅動。

吾等亦已於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上進行獨立資料搜索，並得知2018年至2020年長春熱力集團的供熱鍋爐數量由48台增加到144台，2018年至2020年長春熱力集團管網長度由2,255公里增加到2,982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

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預期將跟隨控股股東集團的營運規模上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參與項目

在評估各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從貴公司管理層獲得一份潛在項目附表，其中包括25個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參與並與控股股東集團簽訂合同的項目（「附表」）。上述項目預計將於2021年完成，預計項目規模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不等，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涉及為亞泰熱力於2020年轉讓予長春熱力集團的燃煤鍋爐及附屬設備提供

建設及維護服務；(ii)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涉及長春熱力集團現有供熱設施的工程維護服務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iii)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涉及供熱設施的工程建設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自亞泰熱力將燃煤鍋爐及附屬設備轉讓予長春熱力集團後，原本該等供熱設施的建設及維護服務由其他供應商提供，但預計從2021年起， 貴集團將開始為該等供熱設施提供更多建設及維護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定期為長春熱力集團的現有供熱設施提供工程維護服務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就附表所包含的一些潛在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以前為各類供熱設施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的過往實施合同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了定期維護或維修服務。此外，吾等注意到，在釐定此類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所提供的相同及／或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供熱設施的現狀；(iii)擬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iv)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以及各類型服務或材料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國家建議價格及區域市價。

就供熱設施的工程建設服務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誠如上文所述，隨著控股股東集團經營規模擴大，預計控股股東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根據附表，與工程建設服務有關的總金額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中，約63.3%來自為位於圖們市的供熱設施提供建設服務。

為履行吾等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進行了公共資源搜索，並注意到控股股東集團自2020年起開始向圖們市的某些區域提供供熱服務。吾等進一步比較了附表中所列圖們市潛在項目的位置，並留意到這些位置與控股股東集團在圖們市的新供熱區域相符。吾等認為，控股股東集團在圖們市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需求量具合理依據。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在編製附表及釐定年度上限時，亦已計及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預計建設安裝成本及預計材料成本。吾等已抽樣審閱附表所示各項目的內部項目評估紀錄。該等內部項目評估紀錄載有(其中包括)報價的編寫計算方法，當中顯示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估算的項目成本，如服務費及材料價格等。此外，吾等審閱了吉林省政府發佈的《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辦法》，並注意到 貴集團須參考(i)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lszjw.com) (「工程造價信息網」)以釐定建設及維護服務的收費價格；(ii)原材料價格網站—廣材網(www.gldjc.com) (「廣材網」)以釐定原材料的收費價格；及(iii) CECA網站(www.chinaeda.org.cn) (「設計造價信息網」)

以釐定設計服務的收費價格。吾等已瀏覽工程造價信息網，並得知該網站包含了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服務或材料類型的國家規定價格、國家建議價格及區域市價的相關信息。吾等已瀏覽廣材網，並得知該網站是一個網上價格信息平台，載有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建築材料的最新區域市價信息。吾等還瀏覽了設計造價信息網，並得知該網站包含了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設計服務類型的國家規定價格、國家建議價格及區域市價的相關信息。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管理層已估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當中考慮了眾多因素，包括(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接近用盡，這意味著 貴公司過去在估算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時採取了審慎的方針；(ii)附表中所列控股股東集團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作為估算未來潛在項目數量和規模的參考；(iii)控股股東集團對供熱網絡、換熱站、鍋爐房、替換管道和閥門等改造項目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持續需求；及(iv)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

吾等已審閱一封由長春熱力集團致 貴集團的函件，當中載明（其中包括）(i)由於控股股東集團的鍋爐、供熱管道及設備等設施將逐步老化，故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需要持續的維護服務；及(ii)控股股東集團要求 貴集團做好準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向其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因此，董事認為，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在2022年及2023年收到控股股東集團要求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有更大靈活性滿足控股股東集團的需要。

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儘管 貴公司尚未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但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擬維持在人民幣50.9百萬元左右，讓 貴集團在任何較大型項目可供招標時，有更大靈活性應對有關情況，使 貴公司在參與有關項目的招標前毋須因年度上限不足而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迅速掌握任何商機。

吾等審閱了吉林省政府發佈的《吉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從發佈招標結果到簽訂相關合同的處理時間應為30天內。因此，倘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不足，鑑於需要超過30天時間來更新年度上限（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及其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步驟將需要超過30天來完成），故 貴集團將無法參與有關項目。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理應容許 貴集團能更靈活地應付任何大型項目的招標。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是否承接控股股東集團的項目及／或提交招標文件，並只會於通過內部初步評估後方承接及／或提交招標文件。

考慮到(i) 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依照 貴集團之策略發展 貴集團的建設業務，並尋求就控股股東集團的項目向其提供建設服務（如中標）；(ii)附表所載項目之資料；(iii)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方便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參與未來招標，以及（如中標）承接控股股東集團的項目；及(iv)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招標程序及／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項目提供服務，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僅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估計。因此，股東應留意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是否足夠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後授予 貴集團之項目金額（如有）、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項目之進度及工程範圍。就此，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將積極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進度及情況，以確保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7.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對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i) 貴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當中訂明所有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交易必須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及(b)交易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對於需要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交招標文件前，招標小組將審查投標文件，以確保(i)投標文件的編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ii)報價符合上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交易按照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v)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投標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如適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由於每個項目均為獨一無二且並非完全相同， 貴集團將就其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至少一項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費用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投標文件中的費用報價不低於就類似項目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 貴公司認為，鑑於 貴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採納國家規定價格或國家建議價格，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性，區域市價為更貼近市場價格的指標價格，因此，僅與一項費用報價作比較已屬足夠；
- (iii) **對於毋須履行投標程序的合同**—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費用報價前，相關子公司的核算部將審查費用報價，以確保(i)報價符合上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交易按照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ii)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如適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由於每個項目均為獨一無二且並非完全相同， 貴集團將就其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至少一項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費用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投標文件中的費用報價不低於就類似項目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 貴公司認為，鑑於 貴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採納國家規定價格或國家建議價格，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性，區域市價為更貼近市場價格的指標價格，因此，僅與一項費用報價作比較已屬足夠；
- (iv) 貴公司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v) 貴公司計劃管理部門將每月編寫報告，載列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將按季度向 貴公司內控審計部門提交；

- (vi) 結合 貴公司計劃管理部門的提報， 貴公司內控審計部門每季度對 貴公司的子公司進行審查，以確保(a)子公司遵守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b)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及(c)交易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內控審計部門須按季度向 貴公司管理層彙報其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vii)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出有關上限；及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在評估 貴公司現有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了下列各項：

- (i) 從2019年年報中得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所獲得的條款；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 (ii) 貴公司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及文件樣本，包括(a)風險管理部門、綜合業務計劃部門及建設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批覆；(b)由計劃管理部門每月編寫，以供提交 貴公司內控審計部門的月度報告；(c)由內部監控部門編寫的季度報告，並注意到所規定的內控程序均已妥善遵循；
- (iii)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知悉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及
- (i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所獲得的條款；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考慮到(i) 貴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當中訂明所有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 貴集團計劃管理部門及內控審計部門將設立監察系統，以定期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iii)載列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的報告將按季度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交；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就確保根據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言充足有效，並已有有效的監察制度來監察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3年經驗。

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長春先生(「劉先生」)

劉長春先生，57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示董事會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於其他公司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他擔任九台市物資實業總公司的總經理及其控股公司物資集團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企業集團，提供集中採購、管理及物資供應服務)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他擔任九台市工業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工業部件製造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整體營運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政府官員。他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副市長，並自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市長。其後，長春國資委任命劉先生先後擔任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方國有公共交通運輸企業)的董事、董事長(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及總經理，從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在本集團以外，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自2016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9月起擔任吉林省春城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劉先生擔任亞泰熱力董事會主席(法人)。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長春工業大學）獲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已取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金屬材料熱處理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辦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以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的考試。劉先生亦獲中共長春市委及長春市人民政府共同頒發第七批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劉先生亦獲得第十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年度卓越企業家」殊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30日起為期3年。劉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1,230.99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楊忠實先生（「楊先生」）

楊忠實先生，54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等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綜合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及物資管理部門的管理。

楊先生擁有約30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並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他為長春熱力集團副總工程師及技術設備部部長，並於2002年12月起晉升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他於長春熱力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終端使用者服務管理，以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實施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楊先生由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他未曾參與長春熱力集團日常營運，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於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楊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亞泰熱力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力能動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楊先生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熱能工程正高級工程師。他於2017年3月委任為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30日起為期3年。楊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22,735.35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史明俊先生(「史先生」)

史明俊先生，52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熱網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並購及業務發展。

史先生具備約24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他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8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他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法人)；由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亞泰熱力董事。

史先生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雲南省)，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史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30日起為期3年。史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76,461.34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徐純剛先生(「徐先生」)

徐純剛先生，4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畫管理、財務及法律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其他公司企業有高級管理層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中國一家地方國有水務企業)財務部副部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企業策劃部副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企業策劃部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部部長，於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副總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畫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他晉升為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排水板塊管理以及安全及法律事宜管理。由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他為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長春市從事基礎建設投資及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除他的企業經驗外，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吉林省榆樹市市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市長管理農業。

徐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法律碩士學位。徐先生獲吉林省人事廳於2005年9月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2002年9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徐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30日起為期3年。徐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15,724.07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業績先生(「李先生」)

李業績先生，43歲，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執行董事，並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整體管理。

李先生具備約20年中國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施工管理員(主要負責現場施工管理工作)，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技術部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技術的全面管理工作)；他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朝陽一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他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生產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營運及終端客戶服務管理)；他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朝陽二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品質控制及技術設備管理)；他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畫部部長(主要負責公司經營計畫的綜合管理)；他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燃料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燃料管理工作)；他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建管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他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安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掛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暖通)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30日起為期3年。李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38,399.45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玉國先生(「王先生」)

王玉國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吉林省德惠市對外經濟發展局旅遊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德惠市的旅遊資源管理工作，期間於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招商一辦主任，主要負責引進外資，在此期間，他同時於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德惠市布海鎮副鎮長，主要負責布海鎮的人才服務現代農業發展專案的管理工作。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城市項目投資公司兼房地產開發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德惠市投資項目管理及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的開發與建設。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王先生擔任德惠市商業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德惠市引進外資。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副局長，主要負責旅遊資源的開發和管理以及引進外商投資專案。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秘書長管理協會。他自2018年4月起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的秘書長，主要負責研究及整合國家級與省級供熱法規，以及促進供熱行業發展。

王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書，由2018年8月19日起為期3年。王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付亞辰先生(「付先生」)

付亞辰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付先生在大學教學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他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及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吉林財貿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及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講師及金融系副主任，主要負責教學和教學管理。他於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晉升為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金融系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付先生為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和行政工作。付先生自2012年1月起在吉林省政府擔任參事，主要負責提供建議、諮詢工作。他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吉林銀行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吉林省，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定為金融專業教授。付先生於1997年4月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認定為高等教育機構合資格教師，並於2009年榮獲吉林省教學名師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付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書，由2018年8月19日起為期3年。付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潘博文先生(「潘先生」)

潘博文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潘先生在企業重整、公司財務、財務申報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

他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船務部的首席財務官及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監督投資項目及籌資活動。

潘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書，由2018年8月17日起為期3年。潘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重選連任的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仇建華先生（「仇先生」）

仇建華先生，55歲，仇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擔任生產計劃科調度，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5月擔任勞資處主任科員，於1994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經營處副處長，於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擔任經營部部長兼清欠公司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晉升為長春市熱力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長春市熱力集團副總經理。

仇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化工學校化工機械專業，並於1993年1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仇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供熱設備及供熱管網管理高級工程師。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仇先生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仇先生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仇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仇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維女士（「張女士」）

張維女士，40歲，本公司監事。她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張女士於201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張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於吉林正基律師事務所工作，自2016年9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由2018年1月起，張女士於長春國投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

張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07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重選張女士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女士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建議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註4)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500,000 (L)	93.00	69.75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 (L)	7.00	5.2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 公司 ^(註1)	H股	受託人	29,202,500 (L)	25.02	6.26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註2)	H股	受託人	17,510,000 (L)	15.00	3.75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註3)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 (L)	22.92	5.73
Fantasy Races Limited ^(註3)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 (L)	22.92	5.73
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 ^(註3)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 (L)	22.92	5.73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註3)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 (L)	22.92	5.73
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3)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 (L)	22.92	5.73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註3)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26,750,000 (L)	22.92	5.73

註：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為外貿信託一五行百川37號單一資金信託的受託人。

2.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8 QDII Single Fund Trust的受託人。
3.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在35,7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由Joyw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34%，而Joywise Holdings Limited由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60%及40%，而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由Fantasy Races Limited分別持有72.4%，而Fantasy Race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wise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Fantasy Races Limited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同為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劉長春先生	長春熱力集團	供熱	董事兼董事長
史明俊先生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供熱、施工、維修、配送服務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現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資產、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萬滔先生及李忠成先生。李忠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止（包括當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8字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
- (c)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1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i) 重選劉長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忠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史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徐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業績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付亞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潘博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i) 選舉仇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ii) 重選張維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

特別決議案

12.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中國吉林，2021年4月27日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8.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年度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